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59號

原告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劉韋良

訴訟代理人 吳鉉揚

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

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59號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5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石 秉 弘